

# 上海网络直播许可证申请条件及时间

产品名称	上海网络直播许可证申请条件及时间
公司名称	上海欣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25000.00/个
规格参数	1:1 1:1 1:1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2509室
联系电话	021-50862528 18201850134

## 产品详情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定义概述

\*互联网文化活动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文化部，文化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均应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3、具有合法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来源渠道或互联网文化产品生产能力；
- 4、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业务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5、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6、符合文化部关于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7、根据《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不受理外商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设立由内地控股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要求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具有合法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来源渠道或互联网文化产品生产能力，符合文化部关于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3、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八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有100以上的注册资金、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申请游戏产品业务的，除上述条件外，注册资金须达到1000万以上；

5、根据《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不受理外商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允许港澳的服务提供者设立由内地控股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时间

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文化部，文化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原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文网文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加盖公司公章)；

2.公司变更申请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3.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证》；

4.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5.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